

中日两国在能源领域的竞争与合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张季风

内容提要: 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由于资源的有限性,加之能源需求量不断增大,近年来世界各国在能源上的竞争变得异常激烈。中日两国之间也是如此。俄罗斯石油输送管道之争以及最近东海油气田开发的冲突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但是,中日在能源领域未必只有竞争这一条路。双方在节能、核电开发、石油储备以及建立“东亚能源共同体”等方面合作的空间很宽广,加强这些方面的合作有助于克服当前的困难和缓解竞争。

关键词: 能源竞争 新能源 节能 核电开发 中日合作

能源是战略资源,其重要意义恐怕谁都没有异议。迄今为止的大规模战争多因争夺能源而起,相反,许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成又源于能源合作,例如 EU 的雏形就是欧洲煤钢共同体。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特别是作为国民经济“血液”的石油,自上世纪 60 年代成为世界第一大能源以来,其重要战略价值经久不衰。2002 年我国石油消费量已经超过日本,居世界第二位,今后能源的需求量还将进一步增加。而日本石油几乎百分之百依靠进口。中日两国的石油进口地区又都集中于中东地区。中日在能源领域可谓“狭路相逢”必有一争。2003 年下半年以来,中日之间先是俄罗斯石油输送管道之争,后来是中国在东海海域开发油气田遭到日方的无理阻挠……双方在能源领域的竞争大有不断升级之势。难道中日两国在能源领域只有激烈

竞争这一条路吗？我认为未必如此。中日两国在能源领域仍然存在合作的可能，而且合作的前景很宽广，意义也很重大。

一 中日两国能源的基本情况

(一) 中国能源状况

1. 能源总量供不应求，石油缺口突出。

2002年，我国能源生产总量为13.9亿吨标准煤，而能源消费总量为14.8亿吨标准煤，供需差达到0.9亿吨标准煤。如果从单独能源品种来看，石油缺口最大。近十年来，我国原油消费量以年均5.77%的速度增加，而同期国内原油供应增长速度每年仅为1.67%。1993年中国再度成为石油净进口国后，石油生产与石油总消费的缺口越来越大，只能依靠进口填补，而且进口原油的56%来自于中东地区。（见图1）到2003年，中国进口石油已增至9113万吨，进口石油制品2824万吨，占我国石油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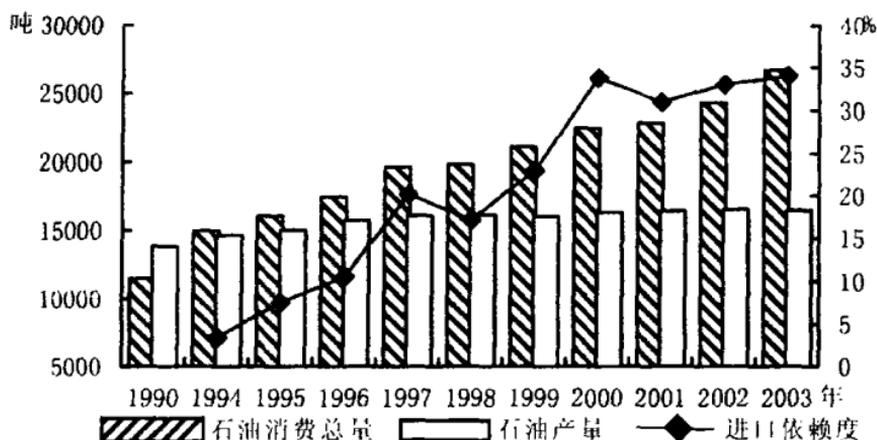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石油生产与石油消费的缺口日益增大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各年版。

总量 2.68 亿吨的 44.5% 强。^① 如果按经济增长率 7%—8% 计算,到 2010 年的石油需求量将达 4.2 亿吨,石油的进口量将超过 2 亿吨,进口依赖度将超过 50% 以上。石油缺口增大的主要原因:一是经济高速增长,二是中国境内的可采原油和原油后备储量日益匮乏。

2. 能源结构刚性化。

我国常规能源资源主要以煤炭为主。2002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14.8 亿吨标准煤当中,煤炭占 66.1%、石油占 23.4%、天然气占 2.7%、水电占 7.8%。^② 由于能源资源禀赋的制约,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难以改变。当然,对目前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也应当一分为二。倘若我们也同西方发达国家一样完成了“能源转换”任务,即石油占整个能源的 50% 以上,那么今天石油供需矛盾就会更加尖锐。由于煤炭生产和煤炭消费所产生的环境问题已相当严重,今后应增加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

笔者认为,中国能源结构的最大缺陷在于核电所占比重太小。核电能源占我国一次能源的比重仅为 0.3%,在发电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也只有 1.3%。核电落后是我国能源刚性结构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这一点恰恰又是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所在。

(二) 日本能源的基本情况

1. 能源极度匮乏。

日本是一个能源极度匮乏的国家,其中最主要的能源石油 99% 以上依靠进口。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之前煤炭曾经是日

^① 『東京工業品日報』(エネルギー版)2004 年 4 月 14 日。

^② 《中国统计年鉴》2003 年版,第 265 页。其他没有标明具体出处的数据均来自此年鉴。

本的主要能源,能源革命以后,原煤产量越来越少,目前原煤的全部仍然依赖进口。天然气虽然在国内能够生产一些,但绝大部分仍需要进口。日本能源不仅严重依赖进口,而且也同我国一样,石油的进口地区过度集中于中东地区,2002年,日本对中东地区的石油进口依存率高达86.5%。这意味着日本能源的供给体制十分脆弱,而且风险很大。

2. 能源结构趋于合理。

1953年日本对石油的依赖度只有18%,20年后的1973年,石油在一次能源供给结构中的比重已上升到77%,煤炭为16%,水电为4.1%,天然气为1.5%。两次石油危机使日本经济遭到沉重打击。日本认识到了过度依赖石油的风险性,于是便迅速推行“摆脱石油”战略,大力发展替代能源并开发新能源。早在1974年,日本就拟定了发展新能源的“阳光计划”,后来又增加了发展节能技术的“月光计划”。上述计划的推行,使日本在开发替代能源和新能源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日本能源的紧张局面,能源结构也趋于合理。石油在一次能源结构的比例从1973年的77%下降到1985年的56%。到2002年,在日本的一次能源结构中,石油为51.8%,煤炭为17.9%,天然气为13.1%,核电为12.4%,水电为3.4%。^①这种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结构体现了日本的3E(Economic Growth, Energ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al,即经济增长、能源保障 and 环境保护)能源政策目标。值得注意的是,长期以来,日本对新能源(太阳能、地热、风能等)的开发虽然投资很多,但由于受能源分布情况、自然条件以及技术水平和成本等因素的制约,新能源的

^①〔財〕矢野恆太記念会編集『表とグラフでみる日本のすがた2004』、矢野恆太記念会、18頁。

增长幅度并不大,在能源结构中所占比重依然很小,使日本的能源结构趋于合理化的最重要原因是核电站的迅速发展。

二 中日在能源领域的竞争与摩擦

从以上对中日两国能源基本形势的分析可以看出,两国的能源形势都很严峻。第一,两国都需要进口大量石油、天然气,而且中国的需求量还在日益增加;第二,两国石油、天然气的进口对象地区又都集中于中东地区,这就容易使两国利益直接发生冲突。再加上所谓“中国威胁论”、政治外交方面的冷淡以及国民感情变化等经济外因素的影响,使两国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发生了激烈竞争。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中日围绕俄罗斯输油管线之争和最近日本对我开发东海油气田的无理干涉。

1999年我国开始实施“走出去”的能源发展战略,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发利用国外资源,实施能源进口多渠道化。中国石油集团与俄罗斯尤克斯石油公司之间,就俄安加尔斯克通往中国大庆的石油管线计划的论证长达九年之久,但因日本的突然介入而变得前途未卜。日本政府提议出资50亿美元,资助兴建终点为临近日本的俄罗斯港口城市纳霍得卡的输油管道,另外再为开发西伯利亚油田追加20亿美元的资助,而其中的部分资金为低息贷款。日本突然与中国竞争俄罗斯石油,其战略意图十分明显:第一,分散能源风险,确保国家的经济安全。据称,如果日本每年从俄罗斯进口5000万吨石油,可把对中东石油的依赖度从86%降低到60%。第二,与中国争夺亚洲石油中转大国。日本认为,如果中国通过安大线进口石油,不但能满足国内的需求,同时相当一部分还将转口至亚洲的日本和韩国等能源需求大国。日本之所以急于抢占俄罗斯石油管道,是希望不至

于向中国进口来自俄罗斯的石油,提高石油购买的成本。第三,确保日本在东北亚地区的地位。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在东亚地区的影响日益扩大,如果俄罗斯将石油只提供中国,会使中国在东亚和远东的地位进一步提高,这实际等于削弱了日本的地位。2003年3月,俄方曾提出一个折中方案,即把输油管道在中俄边境附近分叉,建设分别通往中国和日本的两条支线,但通往中国的支线将优先开工,日本曾对此表示反对。尤克斯石油公司总裁被逮捕后,使石油管道的前途变得更加扑朔迷离。

除了俄罗斯石油管道之争外,最近我国在东海地区进行的春晓油气田群开发,也遭到日方的无理干涉。春晓油气田群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东南350公里的东海西湖凹陷区域,由四个油气田组成,面积达2.2万平方公里,目前正在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美国优尼科及英荷壳牌公司联合开发。此次正在搭建的开采平台,距离日本主张的“中间线”只有5公里,比1998年开采的平湖气田一下子靠近了65公里。日本担心照此发展下去,中国在“中间线”附近建设大规模的气田群会影响日本的利益。

中日之间对关于东海经济专属区的划界问题存在分歧,根据国际海洋法的有关规定,中方认为按大陆架的自然延伸,我国的经济专属区应在冲绳海槽附近,日方则认为应在东海的中心线划界。中国政府在海洋资源开发问题上一直坚持“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主张谁也不要采取谈判以外的动作,破坏现状。中方从来也没有承认日方的所谓“中心线”,但为了避免争端,我方采取了非常克制的态度。中国从事开采的油气田全部在没有争议的“中间线”以西,应该说已十分照顾到日本的“面子”。尽管如此,日方仍以所谓吸管作用即日方海域的石油会被

吸过去为由进行干涉,不分青红皂白地拒绝共同开发,或得寸进尺地要求中国提供相关数据,分割部分油气资源,并租用挪威海洋调查船进行资源调查。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无法对上述事件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但从上述事件可以看出中日两国在能源领域的竞争与摩擦相当激烈。

三 中日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及其构想

中日两国在能源领域存在竞争,而且今后还将会更加激烈,这恐怕是谁也无法否认的事实。但是我们也不能就此下结论说,中日两国今后在能源领域只有激烈竞争一条路可走。如果我们能换一种角度考虑问题,也可以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中日两国的经济依存度已经很高,而且今后还会越来越高。两国在能源领域的过度竞争只能导致两败俱伤,最终会影响两国共同发展。过去中日两国在能源领域就进行过很好的合作,在改革开放初期,北京十三陵水电站、湖北鄂州火力发电厂、湖南五强溪水水电站等电力项目以及服务于能源领域的秦皇岛输煤码头、大秦输煤铁路等重大项目都使用了日元贷款。这些项目对缓解我国当时能源短缺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事实上,现在中日在能源领域仍有许多合作空间,例如双方在推广节能技术、开发利用核电、石油储备以及新能源开发等方面就可以进行合作,而且合作的前景也非常宽广。我相信,通过这些合作,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和缓解两国在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等方面的竞争,而且这种合作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其意义远远大于合作本身。

(一)中日两国在节能技术方面的合作

众所周知,日本是节能技术水平最高、节能工作做得最好的国家。早在1979年日本就开始推行综合能源政策,当年10月颁布了《能源使用合理化法》,该法规定政府要对企业进行指导、建议和劝告。日本开发银行、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和国民金融公库对节能的设备投资及住宅投资(隔热材料等)提供低息贷款,并对这些设备实行减税措施。由于采取上述政策,耗能较多的主要生产部门不断降低能源单耗和原油单耗,1981年与1973年相比,各主要高耗能产品的能源单耗和原油单耗降低情况如下:水泥分别为76.2%和10%,纸及纸浆分别为91.1%和69.4%,染色处理为75.2%和67.9%,钢铁为86.0%和32.0%,平板玻璃为75.0%和63.6%,炼铝为92.3%和78.8%。^①可见,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日本的节能效果十分明显,特别是原油单耗下降幅度远远大于能源单耗的水平。

节能的另一个方面,是设法提高家用电器等耗能用具的能源效率。例如,双门冰箱(170升)的月平均耗电量,1973年制造的型号为79.6度,而1980年生产的型号只有36度,即耗电量为原来的45%。同期,彩电、空调设备和吸尘器的耗电量分别下降为原来的64%、65%和84%。而汽车的燃料使用效率更是远远超过欧美。进入90年代以后,由于石油资源相对处于廉价、稳定供应状态,企业的节能意识有所下降,日本的产业能源效率出现停滞,而且非生产性能源消耗出现增加的趋势。但是,尽管如此,日本仍然是目前世界上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高和节能技术最领先的国家。

^① 中日经济专家合作编辑:《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323—326页。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能源利用效率和节能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能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但在单位产值能耗方面与日本的差距仍然很大。2000年,我国与日本在每万美元GDP能耗的比较,如果按汇率计算约为日本的近10倍,如果按购买力平价计算也为日本的1.2倍。^①在主要高耗能产品的单位耗能方面,中国也比日本高出许多,如表1所示,2000年,火电供电煤耗高24%,钢可比能耗高21%,水泥综合能耗高44%,乙烯综合能耗高70%,平板玻璃综合能耗高79%,载货汽车油耗高122%。

表1 2000年中日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比较

	国内平均	日本	中日差距(%)
炼油综合能耗(kgce/t)	117	73	+60.3
乙烯综合能耗(kgce/t)	1212	714	+69.7
合成氨综合能耗(kgce/t)	1200	970	+23.7
火电供电煤耗(gce/kWh)	392	316	+24.1
钢可比能耗(kgce/t)	781	646	+20.9
水泥综合能耗(kgce/t)	181.0	125.7	+44.0
平板玻璃综合能耗(kgce/重量箱)	25.0	14.0	+78.6
纸与纸板综合能耗(tce/t)	1.54	0.70	+120.0

资料来源:《能源政策研究》2003年第6期,第77页。

表1的数据表明了中日之间的差距,同时也说明我国在节能方面还有很大的潜力。与日本相比,我国主要产品的能耗至少可以降低20%。倘若中日共同携手使这一目标变为现实,中国的能源总消耗至少可减少10%以上,其总量相当于现在中国的石油进口总量。再比如,节能环保(混合动力型)汽车在日本

^① 2000年,每万美元GDP能耗,若按汇率计算,中国为12.74吨标准煤,日本为1.31吨标准煤;若按购买力平价计算,中国为2.76吨标准煤,而日本则为2.30吨标准煤。参见《能源政策研究》2003年第6期,第76页。

已经进入商业化阶段。^①这种车耗油量已经很低,每100公里只需3—4升油,而我国目前轿车每百公里需要10升油左右,耗油量约为日本的2.5—3倍。据称目前我国每年为维持新增汽车的运转,需进口1000万吨石油。^②如果中日两国能在节能车领域进行合作生产,若干年后新增汽车将会全部变为节能车,仅此一项中国就可少进口原油600万—800万吨(大约相当于两个大港油田的年产量)。而且,随着保有车辆中节能车的增多,节能效果还会进一步增大,同时,汽车尾气的排放也至少会减少一半以上。推广节能技术,不但能节约能源的消耗,还能减轻环境负荷。节能本身技术含量高,而且还需要大量资金,这两者恰恰是日本的强项,中日两国在这方面的合作空间非常大。实际上目前中日之间在节能领域的许多合作项目正在进行。例如,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在大连进行的节能及环保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资助钢铁研究机构改进冶金燃烧环保技术项目、在西藏进行羊八井地热资源调查等。另外,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中也包括许多节能项目,例如2004年9月丰田公司与中国一汽签订了生产使用混合燃料的节能环保车的协议。

(二)中日两国在核电站建设方面的合作

前面已经提到,日本虽然在新能源开发、石油替代能源等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促使能源结构趋于合理的最重要原因还是核能发电的迅速发展。日本从1966年开始发展核电站,1970年核能在一次能源中所占比重仅为0.3%,80年代末期上升为

^① 丰田公司宣布:2005年将把混合燃料车产量从目前的年产5—6万辆扩大到30万辆。

^② 後藤康浩『豊かな中国が変える世界市場』、『日本経済新聞』2004年1月26日17版。

8.9%，90年代末更上升到13.7%。核电在电力能源所占的比例，1970年仅占1.3%，1980年上升到14.3%，1990年上升到23.6%，2000年进一步上升到29.5%，2002年稍有下降，仍保持在26.9%的水平。^①

截至2002年12月底，日本拥有53座核反应堆，装机容量4591万千瓦，仅次于美国（103座，10200万千瓦）、法国（59座，6595万千瓦），居世界第三位。核能属于可再生能源，核能的利用给能源极度匮乏的日本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严重依赖石油的能源结构，降低了能源风险，提高了能源的自给率。但是，核电站毕竟是风险性很大的设施，由于苏联和美国核电站泄漏事故在世界上造成的影响，加之日本自身的核反应堆泄漏事件、违规操作事件的直接影响，导致日本国民对日本的核电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安全对策产生怀疑，反对呼声也很强烈。但尽管如此，日本政府发展核电站的战略和决心并没有改变，并且不断完善核电站的安全管理。日本电力事业委员会供需分会于1998年提出要在2010年以前实现核能发电6600万—7000万千瓦的目标，将核电比重提高到45%。^②日本经济产业省已经决定调整“能源开发促进税”，增加对石油和煤炭发电的税收，大幅减轻核电税赋，通过调整不同能源的税收，来促进核电的发展。应当说，日本在发展核电站方面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对我国发展核电事业很有借鉴。

我国是核技术大国，但在发展核电站方面却十分落后。目

① [財]矢野恆太記念会編集『表とグラフでみる日本のすがた2004』、矢野恆太記念会、132頁。

② 馆野淳：《废核时代的开始——不要核电》，朝日新闻社，2000年，第38页。转引自丁敏：《日本能源的新问题与新挑战》，载《日本：2002》，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

前我国已经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站四所,核反应堆九座,总装机容量为 672.4 万千瓦,分别相当于日本的六分之一和七分之一。在建的反应堆在江苏田湾有两座,预计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投入商业运行。目前,核电在中国一次能源结构中,仅占 0.3%,在电力供应中也只占 1.4%。这说明中国今后发展核电事业的潜力非常大。过去中国对发展核电站采取了比较慎重的方针。不过,最近中国对发展核电站的政策有所变化,从过去的“适度开发”转向“积极开发”。2004 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表了《核能发电长期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再修建 30 座核反应堆,将中国的核能发电装机容量扩大到 3600 万千瓦,并将核电比重从现在的 1.4% 提高到 4% 左右。^①

中国积极发展核电事业的政策转变是一个明智之举,这对于解决能源短缺问题,特别是对改善以煤炭为主的刚性能源结构具有战略性意义。从人口和国土面积来看,中国的核电站即使再增加 10 倍,核反应堆达到 100 座左右,即达到日本的两倍都不算多。发展核电事业可以减少中国对石油、天然气的进口,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碳(CO₂)以及污染物质的排放量,改善大气环境。中国的核能资源铀的探明储量约为 72100 吨^②,足够一定数量的核电站设备使用,而且国内核电技术本身也正在不断成熟,可以说中国已经具备了大力发展核电的条件。中国发展核电事业虽然是以国内自主开发为主,但也仍将引进国外技术,仍将寻求国外合作。在未来 15 年左右的时间里,建设近 30 座核反应堆、总装机容量达到 3600 千瓦的规划,这对于核电站技术

① 張繼偉『中国のエネルギー安全保障における原子力発電の位置づけ』、<http://enenen.ieei.or.jp>。

② 総務省統計局『世界の統計』、2004 年版、181 頁。

先进的日本来说是很大的商机。目前,中国的核电站管理水平还很低,日本的核电管理经验对中国来说非常重要。中日双方在核电技术、管理“诀窍”、设备以及零件、核废料处理等方面的合作空间很大。毋庸置疑,中日两国在核电事业的合作也有利于缓解中日两国在能源领域的白热化竞争。

(三)中日在石油战略储备方面的合作

日本从其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大局出发,不仅加入了国际能源储备体系,而且还建立了自己的石油储备体系。早在1971年初欧佩克开始提高油价时,日本就提出将石油储备量从45天提高到60天的目标。1974年又提出“增强民间石油储备,实现90天”的目标。此后陆续在国内不同地区规划建造了10个国家储备基地,另外还租赁私营储罐进行石油储备。到2003年3月,日本的国家储备达5098万千升,可使用91天;民间储备达到4350万千升,可使用78天,国家与民间储备加在一起可使用169天。石油储备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日本缓解了世界石油危机对日本经济的冲击,对保障经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与日本相比,中国的石油储备能力还相当低,十分令人担忧。到1999年末,中国全国的原油储备为810万—900万吨,按照当时的原油加工能力1.5亿吨计算,只够19天的生产需要量。石油制品的库存也只有745—845万吨。如果按2003年的消费量(2.68亿吨)计算,只够24天的消费量。^①可以说中国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应付危机的石油储备”。鉴于石油进口依赖度会越来越大,为了防备不测,中国急需建立自己的石油储备体系。2004年3月,中国已选定大连、山东省黄岛、浙江省舟山、

^① 『東京工業日報』(エネルギー版),2004年4月14日。

岱山、镇海等四地作为储备基地,第一期工程计划投入60亿元、建设储备500万吨原油的国家储备基地。据国务院有关部门透露,计划在2005年达到35天,2010年达到大约50天的石油储量。^①

中国能源体系的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到日本,日本帮助中国建立石油储备体系,有利于中日两国共同应对将来可能出现的石油危机。日本在建立石油储备体系中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和丰富的技术,而且又有资金实力,中日两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具有互补性,合作前景也很广阔。

需要强调的是,以笔者管见,中国虽然也需要建立国家石油储备体系,但不宜过多。其原因在于:第一,中国的石油毕竟还不是百分之百依靠进口,未必一定要像日本那样建设那么多的储备基地;第二,全球石油探明储藏量已经很有限,平均开采年限仅为40年,今后再发现大规模油田的可能性也不太大,因此花费巨额投资建设太多的储备基地,仅仅使用很短时间就可能出现石油枯竭,从建设成本和利用效率上看,很不合算。石油储备不能一点没有,但从储备基地建设规模来看,只完成规划内的项目建设即可。

(四)在东亚地区合作框架内的中日能源合作

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东亚地区加快了区域合作的脚步。建立东亚FTA以及东亚经济共同体似乎已成必然趋势。在不断深化的区域合作过程中,区域内的能源合作也成为重要的一环。近年来随着东亚经济的飞速发展而能源需求量的猛增,让亚洲地区从整体上获得稳定的石油供应、保障整个地区的能源安全正成为人们关注的新课题。中日两国在东亚区域合作框架内的

^① 『東京工業日報』(エネルギー版),2004年4月15日。

能源合作大有可为。

2003年10月,中日韩三国首脑在巴厘岛发表新世纪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三方合作的联合宣言——《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明确提出三国将扩大能源领域的互利合作,并共同致力于加强地区和世界的能源安全。韩国有关机构多次呼吁要建立中日韩三国能源库,推动集团购买、储备和流通,这样既可降低费用,又可提高对能源危机的应对能力。许多中日韩的学者也积极倡议建立以中日韩为核心的“东亚石油共同体”或“东亚能源共同体”,为东亚自由贸易区(FTA)和东亚经济共同体的建立积累经验和创造条件。欧洲之所以能够建立欧盟,是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煤钢共同体。要实现东亚自由贸易区构想,就应该在东亚地区建立一个能源共同体。中日双方都应积极创造条件,推动东亚能源共同体的建立。

结 语

综上所述,中日两国的能源供应状况都很紧张,能源形势都十分严峻,能源直接关系到两国的切身利益,而且两国的石油进口地又都集中于局势动荡的中东地区,两国在能源领域的竞争不可避免。但是,如果能够冷静地从双方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长期视野思考,我们就能够在竞争的独木桥之外找到更多的共同利益。中日双方加强在节能、核电事业、石油储备、石油团购、储备、流通乃至建立“东亚能源共同体”等方面的合作,就能克服当前的困难,缓解竞争并取得双赢和多赢效果,同时还能起到促进循环经济社会形成和推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良好效果。

(责任编辑:张义素)